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18元/股（含）
-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17.6元/股（含）
-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：2024年6月14日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,000,000股且不超过4,000,000股，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3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4）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中“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

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”，因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7,566,008股后的总股本1,057,517,786股为基数，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（含税），公司将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工作。因此，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

根据回购方案，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17.6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） \div 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

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，公司2023年度进行差异化分红，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。

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不涉及转增股本和派送红股，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，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。

每股现金红利=（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\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） \div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=1,057,517,786 \times 0.4 \div 1,065,083,794 \approx 0.3972元/股

综上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18-0.3972） \div （1+0） \approx 17.60元/股（含，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四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均无变化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6月12日